

長庚紀念醫院 外籍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辦法

制定部門：行政中心

2024 年 04 月 01 日制定

2025 年 10 月 08 日第 1 次修訂

一、獎助目的

為鼓勵優秀外籍護理學生投入本院護理職場，增加本院護理人力來源。

二、獎助辦法

(一)申請對象與資格

- 1.申請對象：凡各級護理相關科系之一般僑生(含港澳生)與外國籍在學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一)；每學年申請人數以本院核定員額為原則。
- 2.申請資格：在學成績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(1)學業成績每學期達 65 分(含)以上，且各科及格。
 - (2)實習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(未實習者免附)，且各科不得低於 70 分。
 - (3)操行成績每學期 75 分(甲等)含以上，且無記過(警告含以上)處分記錄。
 - (4)新生一入學即申請者，免附以上資料。
 - (5)經學校推薦

(二)申請方式與員額：

- 1.申請方式：
 - (1)每年辦理二次，第一學期 10 月 31 日、第二學期 3 月 31 日截止。
 - (2)入學新生或在學各年級欲申請學生，於作業期限截止前，檢附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逕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學校進行審核後推薦。
- 2.申請員額：每學年外籍護理公費生員額核定、服務院區分發原則，由本院依護理人力需求另定之。
- 3.每學年申請員額未滿時，餘額一下學年度得以挪用。

(三)獎助金額及年限

- 1.獎助金額：涵蓋學費、雜費、書籍費、實習服/實驗服、證照報名、伙食費、成績優良獎金等；依申請年限及各項成績達成獎助條件予以核發；每學期獎助 10 萬元，壹學年獎助金 20 萬元，以此類推；四學年合計 80 萬元。惟畢業當年度(最後一學年或學期)無法提供成績佐證資料時，則以前一學年度(或學期)成績為獎助學金補助依據。

補助條件			獎助金額
學業成績	實(選)習成績	操行成績	
學期平均達 70 分(含)以上，且各科及格	學期平均達 75 分(含)以上，且各科不得低於 75 分	學期 80 分(甲等)以上，且無記過(警告含以上)處分記錄者	每學期 10 萬元，壹學年 20 萬
學期平均達 65 分-70 分以下，且各科及格	學期平均 70 分-75 分以下，且各科不得低於 70 分	學期 75 分-80 分以下，未有記過(警告含以上)處分記錄者	每學期 8 萬元，壹學年 16 萬，服務年限不折半
學期平均未達 65 分	學期平均未達 70 分	學期 75 分以下，或有記過處分記錄者	不予補助

註：已領取獎助學金者，如某學期成績未達標準不予補助時，其服務年限以實際領取獎助金之學期數計算，領取壹學期獎助學金以服務六個月計算(不含培訓期三個月)。

- 2.獎助年限：依就讀學制之修業年限為上限，如四技學生，可申請獎助年限為1-4年，依個人意願申請至少1年、最多4年；如因成績未達標準，實際獎助年限僅剩一學期時，則本院有權取消其公費生資格，不予補助。

(四)申請及審核作業

- 1.申請文件：備齊「成績單正本(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時免附成績單)」、「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」及「獎助學金合約書」(無連帶保證人者，連帶保證人欄位免填)等文件後，向校方經辦單位提出申請；並由校方造冊送交本院。
- 2.獎助金申請時機：第一學期每年10/31前、第二學期每年3/31前，由校方出具學生申請名冊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逕向本院提出申請。無連帶保證人者，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保留其公費資格，待學生畢業後實際至分發院區到任後，由院區護理部協助學生填妥請款收據後，檢附呈准文件依核決權限申報。
- 3.審核流程：經校方依本院獎助條件進行審核通過後，送交本院進行複審，複審結果由本院統一以書面通知校方。

三、合約簽訂

(一)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合約書簽訂

由校方與本院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簽訂，合約書如附件二。

(二)外籍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合約書簽訂

- 1.外籍護理公費生需與本院簽訂『外籍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』(如附件三)；連帶保證人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法定人。(無連帶保證人者，連帶保證人欄位免填)
- 2.年齡未滿十八歲簽訂合約書時，除須覓妥保證人之外，並應按父母、同居祖父母、家長、不同居祖父母、伯叔父之順序，以有監護權者一人為法定代理人。
- 3.為確保法律效力，立合約書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連帶保證人等應親自簽名並蓋章。
- 4.立合約書人之單位主管(校方)應審核外籍公費生所簽具之合約書內容無誤後，於「審核人」欄位核章，再送本院備查。
- 5.護理人員臨床訓練服務切結書簽訂

外籍公費生畢業到院服務報到時，需與本院簽訂「護理人員訓練及服務切結書」(如附件四)(連帶保證人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法定人)，取代「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」。

四、權利與義務

(一)服務保證

- 1.凡受領本院獎助學金之公費生，應於當年度畢業後，依分發之服務院區至長庚醫療體系所屬醫院服務；履行服務期限依領取之獎勵年限1:1履行，如領取壹學年獎助金者，需服務壹年、領取貳學年獎助金者，須服務貳年，以此類推，履約期限不含培訓期三個月。履約期間如留職停薪者，留職期間不計入服務日數，並同意依留職停薪日數自動遞延服務期限。
- 2.外籍公費生畢業後，應配合本院業務需要及時間，至本院安排之院區護理部管轄單位履行服務義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，否則視同違約；另履約期間服務單位以護理部管轄之臨床業務單位為主，包括：急診、手術室、產房、嬰兒室、各專科之一般病房(含護理之家)與加護病房等單位，且以擔任職務以全時護理師為限。

- 3.外籍護理公費生應努力學習護理專業知識及技能，並取得學位證書及護理師證書(畢業當年度12月底前取得)；並依我國「外國專業人才及僱用法辦法」完成相關作業程序。
- 4.外籍公費畢業生履行約內服務義務期間，不適用其他新進護理人員之獎勵措施方案(另案呈准服務院區之公費生不在此限)。

(二)違約還款

- 1.外籍公費生畢業前因故中途休學、遭受退學處分者，立即中止本合約，並全額(無息)繳回以支領之獎助學金。另無法於當年度畢業者(即延畢者)，視同違約，已受領之獎助學金亦需全數繳回學校。
- 2.外籍公費生畢業後至本院履行服務合約時，如培訓期間因個人意願辦理離職者，需將已受領之獎助學金一次全額(無息)繳回本院。
- 3.外籍公費生畢業後，未完成應履行服務期限者，應按未履行服務期限佔應履行服務期限比例，於離職前繳回本院在學期間之獎助學金。

五、其他配合事項

- (一)校方應於產學合作合約生效後，依本院指定之期限內，將外籍公費生之名冊及『護理公費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』送交院方審查備存。
- (二)校方應就外籍公費生就學期間之學業及行為表現，善盡指導及督導責任；如有中途休學、遭受退學處分或中止合約者，校方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院方；並協助其完成補助金全額償還院方之手續。
- (三)校方申請上學年費用補助同時，需檢附上學年異常個案之處理報告。
- (四)外籍公費生畢業前，校方應依院方規定提供學生就學期間之各項學習成績，並協助院方完成畢業後履行就業服務之分發作業；且公費生導師需提供院方公費生在學整體表現之評核記錄(如附件五)。

